

臺中市立北新國中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定評考試計畫(七、八年級)

一、 考試日期、科目、時間：

日期	節次	1	2	3	4	5	6	7
	時間	08:00 08:45	09:00 09:45	10:00 10:45	11:00 11:45	13:05 13:50	14:05 14:50	15:05 15:50
	科目		自然		國文		歷史	公民
5 月 13 日 (星期二)								
5 月 14 日 (星期三)			數學	英聽	英語		健體	地理

二、 考試範圍：

科目 年級	國文	英語	數學	自然	歷史	地理	公民	健體
七	L4~語(二)	大說P42~46 課本習作: Unit3~Review2	2-2~3-2	2-2~3-4 P53~P96	L3~L4	L3~L4	L3~L4	體育:題庫 健康: 1-1~1-3, 2-1
八	L4~ 語文常識二	L5~L6~Review2 雜誌:P28-30、 P42-46、P56-58	3-1~3-4	3-2~5-1 P64~P123	L3~L4	B4 L3~L4	L3~L4	體育:題庫 健康:第二單元 1~3 章
九								

- 三、 七、八年級作文於 5 月 7 日(三)第六節 14:00-14:50 考試，請該節任課老師監考。
- 四、 英聽播放方式：以智慧教室設備播放。播放方式如有改變，會事先通知；如未改變，則請教具股長事先測試班級播放設備，若有故障請報修或先至設備組登記借用。
- 五、 命題教師：依輪流表輪流命題，並請於試卷印刷前仔細校對，考試時間內不進行廣播。
- 六、 監考方式：採隨堂監考，若有更動調換請先至教學組登記。
- 七、 請監考老師準時到場並嚴格監考，以求公允，避免學生權益受損或家長提出抗議。發現舞弊人、事、物，請於試卷上註明『作弊』，交由教務處統一處置；該試卷請課老師以零分計算。
- 八、 請監考老師詳填監考表並簽名，確實清點回收考卷張數，如考卷缺少須自行負責。
- 九、 試題批改請於試後 3 天內完成，將成績輸入上傳於學務系統，並將試卷依班級裝訂後，擲回教務處考卷回收鐵櫃內（按年級、科別）。
- 十、 5 月 13 日（二）、5 月 14 日（三）請任課教師隨堂監考或看自習課。
- 十一、 定評這兩日不上第八節課。
- 十二、 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教學組：教師兼教學組長胡琇惠

教務主任：教師兼設備組長朱恩霈

校長：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校校長林慧娟